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5035

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號

受文者：博仁綜合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201400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登革熱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何旻樺

電話：02-23759800分機1947

電子信箱：ss3499@gov.taipei

主旨：鑒於國內登革熱疫情仍嚴峻，且本市確定病例隱藏期有增加趨勢，請貴院所加強TOCC問診及登革熱症狀警覺，並即早使用NS1抗原快篩輔助診斷，加速通報以利發現潛在個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「112-113年首都生活圈登革熱防治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112年截至9月21日國內登革熱確定病例共9,542例，含境外移入163例、本土病例9,380例，其中本土病例分布於臺南市8,450例、雲林縣403例、高雄市339例、屏東縣50例、嘉義縣31例、桃園市20例、新北市及臺中市各18例、臺北市14例、新竹市11例、南投縣9例、彰化縣及嘉義市各5例、新竹縣4例、苗栗縣2例、基隆市1例；本市確定病例共44例，其中境外移入30例、本土個案14例。
- 三、鑒於國內本土登革熱疫情尚未趨緩，且已出現死亡病例，又近期天氣炙熱，午後常有間歇性降雨，雨後易孳生病媒蚊，本市近期確診個案發病日至衛生局收到通報日(隱藏期)有上升趨勢，為即早發現社區中隱藏個案，避免引發登革熱次波流行，請貴院所加強以下防治工作：
 - (一)提升對於登革熱症狀的警覺，近期如有就診患者出現發燒、頭痛/後眼窩痛/肌肉痛/關節痛/骨頭痛、出疹、白血球減少、噁心/嘔吐等疑似登革熱症狀，請提高通報警覺。

登革熱

(Dengue Fever)

一、臨床條件

突發發燒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並伴隨下列任二(含)項以上症狀

- (一) 頭痛/後眼窩痛/肌肉痛/關節痛/骨頭痛
- (二) 出疹
- (三) 白血球減少 (leukopenia)
- (四) 噁心/嘔吐
- (五) 血壓帶試驗陽性
- (六) 任一警示徵象

警示徵象：1.腹部疼痛及壓痛

2.持續性嘔吐

3.臨床上體液蓄積(腹水、胸水…)

4.黏膜出血

5.嗜睡/躁動不安

6.肝臟腫大超出肋骨下緣2公分

7.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

二、檢驗條件

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，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(血液)分離並鑑定出登革病毒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血清學抗原(指登革病毒的非結構蛋白 non-structural protein 1, 簡稱 NS1) 檢測陽性。
- (四) 急性期(或初次採檢)血清中，登革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為陽性者。
- (五) 成對血清(恢復期及急性期)中，登革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(二者任一)有陽轉或 ≥ 4 倍上升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住家或活動範圍附近有登革熱陽性病例。
- (二) 有登革熱流行地區相關旅遊史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。